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 目：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更新日期：113/3/27

更新週期：年度終了三個月

維護單位：法律暨公共事務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保誠人壽公司章程..... 3
- 保誠人壽公司治理守則..... 7
- 保誠人壽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 保誠人壽董事會議事規則..... 26
- 保誠人壽董事行為準則..... 30
- 保誠人壽董事選舉辦法..... 33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CA Life Assurance Co., Ltd.”，簡稱「保誠人壽保險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H501011人身保險業。
上開業務之相關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經董事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柒拾玖億貳仟柒佰萬元，分為壹拾柒億玖仟貳佰柒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印鑑編號發行之。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股東應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凡領取、紅利、股票、更名過戶、或其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十條： 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讓受雙方分別在股票背面及股份讓受書上蓋章，送交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 第十一條： 股票因繼承關係，須更換戶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具足資證明之文件，方可過戶。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第十三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滅時，應向本公司掛失登記，先得除權判決確定，並提出判決正本或繕本，向本公司聲請補發。
股東原印鑑遺失，毀損或被盜時，應親填印鑑掛失通知書，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清晰影印本，連同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本公司，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
前項原印鑑掛失及新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如係委託他人代理時，另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法人股東應另檢具申請函。
- 第十四條： 股東聲請補發或換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有關費用。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前項所定方式為之，股東以該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記名股票之股東。股東臨時會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記名股票之股東。
-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克出席股東會時，得填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
前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其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訂定外，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條： 股東會開會地點，應在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召開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數不滿前項定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普通決議。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其保存期限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六至十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就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三條之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採與非獨立董事不同標準。
- 第二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各分公司之設置或裁撤。
- 六、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之任免及會計師之選聘。
- 七、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之召集。
- 八、資本增減之擬定。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如遇緊急事項，並得隨時召集之，均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前述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本公司高級職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年終決算，應依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審定，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1%至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2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上述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經呈奉主管機關核准施行。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元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六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一十年十一月十日。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CA LIFE ASSURANCE CO., LTD.

保誠人壽公司治理守則

規章編號：LPA-016

制定部門：法律暨公共事務部

版次：V12

制定/修訂日期：2023/09/20

版次紀錄總表 (2006 年 4 月起)

規章名稱：保誠人壽公司治理守則

規章編號：LPA-016(原 RMD-001/原 CLD-006)

版次	制定/修訂日期	制定/修訂重點說明
A0	2004/12/1	
V1	2006/10/17	本次係配合「規章管理辦法」之修訂，調整「保誠人壽公司治理手冊」之格式。
V2	2010/06/01	本次係因應「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之規範修訂。
V3	2013/6/19	重新檢視修訂保誠人壽公司治理守則。
V4	2013/12/18	本次係因應「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之規範修訂，新增董事績效評估自我考核項目。
V5	2014/12/8	依據壽險公會 103.11.12 壽會博字第 103118593 號函，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4 條之修正，送保險局備查。該條文修正後以便與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公司治理方面應記載事項之規範一致。 據以修正本辦法 6.4 以與上述一致。
V6	2017/6/20	本公司將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爰修訂相關規定。另配合 106.4.7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21090 號函修訂「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守則。

V7	2018/12/19	配合金管會107年6月20日金管保產字第10701070110號函准予備查「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訂，並因應第二十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廢止原隸屬於董事會之投資委員會，並相應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擬修訂本守則。
V8	2019/06/27	配合金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122010 號函准予備查「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訂，新增公司治理主管之指派及相關要求之條文。另，修訂本守則 3.5 對於獨立董事任期之規範。
V9	2021/03/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應公司治理主管之改派，將本守則之制定部門移歸新任公司治理主管所屬部門-法律暨公共事務部。2. 因應集團於 109 年 8 月將亞洲區域總部之治理規範(PCA Corporate Governance Manual)相關內容併入集團治理規範(Group Governance Manual)，修訂本守則 1.5、3.7 及 3.8 文字以參照修訂後之前述治理規範。3. 因應 109 年 10 月 28 日修訂之「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修訂本守則 3.3 有關評估獨立董事資格之敘述。
V10	2022/06/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合 110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 111 年 4 月 25 日經金管會核復同意備查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2. 配合集團調整企業識別名稱，將原「英國保誠集團」修正為「保誠集團」。

V11	2023/03/22	配合 111 年 12 月 27 日經金管會核復同意備查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
V12	2023/09/20	配合 112 年 07 月 19 日經金管會核復同意備查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

目 錄

項 次	頁數
1. 總則	4
2. 保障股東權益	4
3. 強化董事會職能	7
4. 發揮監察人功能	11
5. 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11
6. 提昇資訊透明度	12
7. 修訂公告權責	13

1. 總則

- 1.1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架構，本公司特制定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並應依據有關法令要求辦理。
- 1.2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係參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遵行下列原則訂定：
- 一、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二、 保障股東權益。
 - 三、 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 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 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 維持清償能力。
 - 七、 提昇資訊透明度。
- 1.3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及其他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公司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高階管理階層的組織、程序及決策應清楚透明，其職位的角色、職權與責任應予明確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應設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本公司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 1.4 本公司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執行程序，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 1.5 除應遵守本守則規定外，本公司亦應遵照保誠集團公司治理規範(Group Governance Manual)之要求辦理。

2. 保障股東權益：

- 2.1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2.2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2.3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做成股東會議事錄，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2.4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知的權利，有關公司財務、業務、關係人交易及公司治理情形，應依保險業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內。
- 2.5 本公司對於捐贈應制定相關內部規範送董事會決議，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 2.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以維護股東權益。
- 2.7 本公司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及溝通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並藉此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2.8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2.9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害股東、保戶及影響公司健全經營，本公司對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予以適當限制，同時遵照保險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條文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與利害關係人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應合乎營業常規並遵守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 2.10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2.11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對象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2.1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2.13 對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保險業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時，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權責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前項有控制能力股東與本公司間之溝通聯繫，應重視下列原則，以符合前項之規範：

- 一、原則上應透過該股東所指派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公司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並應由本公司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
- 二、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公司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公司決策。
- 三、有控制能力股東就其所獲悉之公司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2.14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及可以實際掌控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應定期揭露董事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前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2.15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指定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同時應視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本公司所指派之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保險、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擔任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第二項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之職務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之教育訓練，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3. 強化董事會職能：

3.1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及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爰擬訂多元化政策如下：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依前揭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之推動目標如下：

一、每屆董事會具備經營管理、金融保險、財務專業背景或專業技能之董事，各至少一席；

二、每屆董事會具備保險產業經歷之董事，至少一席；

三、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底以前，女性董事比率宜為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成員除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外，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下述能力：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五、危機處理能力。

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七、國際市場觀。

八、領導能力。

九、決策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3.2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五、監督公司之資產負債配置及營運結果。
- 六、審定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維持公司最低清償能力。
- 八、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 九、督導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十、建立與維持公司之形象及推動永續發展。
- 十一、選任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
- 十二、維護保戶之權益。
- 十三、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3.3 本公司於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方式、公告內容及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進行董事改選以前，應由董事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就獨立董事消極及積極資格等事項，進行事先整體評估，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之董事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3.4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且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應建立管理階層發展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3.5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不得連任。

- 3.6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 3.7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遵照保誠集團公司治理規範及國內相關法規規範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其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3.8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保險業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其代理人及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應依相關規定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專業能力。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會計師之聘任，係依據保誠集團之公司治理規範辦理。
- 3.9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3.10 本公司並需遵守保誠集團所訂定之「集團商業行為守則」。
- 3.11 本公司應聘用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責任準備金之核算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健全保險業之經營。
- 3.12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內容包括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 3.13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並應於規則中訂定股東、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之規定。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 3.14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司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3.15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3.16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3.17 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 3.18 董事會每年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等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3.19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

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盡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報告。

3.20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3.21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3.22 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宜參加國內、外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3.23 為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公司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單位。

二、董事會應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所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應包括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評估。

三、本公司應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按季提董事會檢視控管。

前項第三款之首次盤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完成，首次查證並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完成。

3.24 為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每年進修永續發展課程總時數應達 3 小時。

前項永續發展課程，得參加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所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第一項所稱高階經理人係指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

4. 發揮監察人功能

4.1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4.2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具備專業知識暨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

- 4.3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情形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4.4 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會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經理人或簽證精算人員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查核行為。
- 4.5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4.6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溝通管道。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如為防止弊端擴大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5. 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5.1 為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應建立各種溝通流程與管道，以利保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公司對於保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保險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 5.2 本公司對保戶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確守最大誠信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因保險契約所生之爭議。
- 5.3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5.4 本公司應保障保戶權益、關注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永續發展。
- 5.5 為確保公司之誠信經營，並防範公司之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應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措施如下，以資遵循：
一、問責制度。
二、員工行為守則。

- 三、防止利益衝突措施。
- 四、企業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 五、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 六、企業誠信之風險管理措施。
- 七、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
- 八、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
- 九、檢討措施。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且得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6. 提昇資訊透明度

- 6.1 本公司之資訊揭露，應依照「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應指定專人負責，並建立發言人制度及訂定發言程序，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6.2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定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佈訊息。
- 6.3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架設企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指派專人負責維護，及時更新所列資訊。
- 6.4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如下：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 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 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九、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事、監察人

及總經理之酬金。

十一、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十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公司並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應包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資訊(TCFD))。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本守則規範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十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6.5 本公司宜於定期發布之盡職治理報告(或併於營業報告書、年報或永續報告書等報告)內，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履行情形，其中並應包括投資標的議合及參與股東會等事項。

7. 修訂公告權責

本守則於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得不另設簽名簿、簽到卡，但應有其他可供查驗機制，確認並記錄其出席股數情形。
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因不可歸責於視訊服務商或本公司所生之設備故障、系統異常、線路阻斷、網路異常、畫面延遲、音訊不清晰等情事，視訊服務商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並須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亦須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相關臂章。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各股東，並應依法令規定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除有第五條第三項之情形外，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出席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兩人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一。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或主管機關頒布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一一十年十一月十日。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12年3月22日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事項，並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或於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四條 董事會議事內容須經董事長同意，會議議程之擬訂、開會時之紀錄及其他會議相關事項，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辦理，並向董事長報告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法律暨公共事務部。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下稱書面決議)，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前項書面決議，各董事就各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得簽署於一份或多份副本，每一副本均視作正本，且所有副本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書面決議程序，不適用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實際集會之作業規範。
-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

數以二次為限。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八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1.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第十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

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放款以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6. 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
7.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8.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9.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或放款以外之重大交易；
11.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12. 財務、會計、風險管理、總稽核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
13. 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4. 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15.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6. 訂定或修訂年度稽核計畫或法令遵循制度；
17. 訂定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1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9. 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20.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八款所稱之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定義，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本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保險業對於內部控制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股東、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被申請之董事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記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前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除第十條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決議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他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於第十九屆董事會第一次修訂之日期為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於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一次修訂之日期為 106 年 9 月 21 日、第二次修訂之日期為 108 年 3 月 27 日；於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一次修訂之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10 日、第二次修訂之日期為 112 年 3 月 22 日。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為準則

106年12月18日第二十屆第七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本公司利益之虞者，董事應說明並迴避之。

董事如發現與公司有潛在之利益衝突時，應適時主動說明，並依法令允當處理或迴避。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應維護本公司之正當合法利益，並避免從事與其在公司擔任職務相衝突之個人活動與商業利益行為，或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謀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行為。

第四條（保密責任）

董事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公平交易）

董事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應遵循公司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公司適用之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以及公司制定之內部規範。

第七條(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反恐怖主義之融資)

董事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亦不得違反任何反貪污及反賄賂之法規。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董事不得從事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之行為，並應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規。

第八條(檢舉原則)

公司鼓勵員工於合理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舉報。

對於舉發人，公司應予以保密，並為適當處置，以保護舉發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準則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19 屆第 7 次董事會訂定；第一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股東參與、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被選任董事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章程所規定名額，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度，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並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載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填載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填載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被選舉人姓名（戶名）、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八、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九、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訂定。